

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麟政发〔2022〕10号

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进一步做好我县声环境保护工作，保护和改善城区居民正常工作、生活和学习环境，结合县城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麟游县城区，具体范围为东到342国道，西至蔡家河村南坊组（南坊加油站），南至青莲山山体，北至碧城山山体，用地呈组团状，面积5.11平方公里，人口大约为2.84万人。
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

（一）中心城区内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规定，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，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分别为0类、1类、2类、3类、4类，其中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别。4a 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；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（二）中心城区外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

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，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。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求，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可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：

1.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2.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3.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4. 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5.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（一）1 类声环境功能区

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个区域，为青莲山 1 类区，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1 类标准。

青莲山 1 类区：东至九成宫村新农村搬迁点（青莲山供热点

以西），西至官坪东路与青莲路交汇处，南至青莲山山体，北至杜水河南岸，面积 1.15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22.5%，覆盖人口 0.25 万人。

（二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

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3 个区域，分别为九成宫 2 类区、城南 2 类区和南坊新城 2 类区，总面积 3.41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66.7%，覆盖人口 2.28 万人，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1）九成宫 2 类区：东至农科巷+便民桥，西至北马坊河东岸，南至青莲山山体，北至碧城山山体，面积 0.83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16.2%，覆盖人口 0.94 万人。

（2）城南 2 类区：东至青莲山山体，西至凤凰山山体，南至永安路南段（黑山头坡底），北至永安路北段，面积 1.4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27.4%，覆盖人口 0.89 万人。

（3）南坊新城 2 类区：东至凤凰山广场西，西至蔡家河村南坊组（南坊加油站），南至凤凰山山体，北至史家塬山体，面积 1.18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23.1%，覆盖人口 0.45 万人。

（三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

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个区域，为城东 3 类区，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城东 3 类区：东至 342 国道，西至农科巷+便民桥，南至石臼山山体，北至老城山体，面积 0.55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10.8%，覆盖人口 0.31 万人。

(四) 4 类声环境功能区

4a 类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，交通干线总长度为 13.9km。此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4a 类标准，共计 9 条道路，具体路段名称如下表：

表 1 交通干线情况

编号	道路名称	道路等级	道路起止范围描述	路长（米）	路宽（米）
1	永安路	主干线	凤凰路青莲路交汇处-306 省道交汇处	2936	30
2	官坪东路	主干线	环山路交汇处-永安路交汇处	1424	20
3	西大街	主干线	南大街、北大街、东大街交汇处-九成官路交汇处	572	24
4	东大街	主干线	南大街、北大街、西大街交汇处-杜阳路交汇处	1380	24
5	南大街	主干线	北大街、东大街、西大街交汇处-杜阳路交汇处	148	16
6	北大街	主干线	南大街、东大街、西大街交汇处-碧城路交汇处	129	16
7	杜阳路	主干线	凤凰路、永安路、青莲路交汇处-306 省道交汇处	3190	24
8	青莲路	主干线	永安路交汇处-杜阳路交汇处	1707	24
9	凤凰路	主干线	永安路、杜阳路交汇处-镇头桥	2396	12

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不仅与交通干线以及相邻 1-3 类功能区的距离有关，而且还与紧临交通干线两侧的建筑物高度有关。对于紧临交通干线的建筑物相对为二层及以下时，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区域范围（边界与 1-3 类区的距离）见表 2。

表 2 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区域范围（边界与 1-3 类区的距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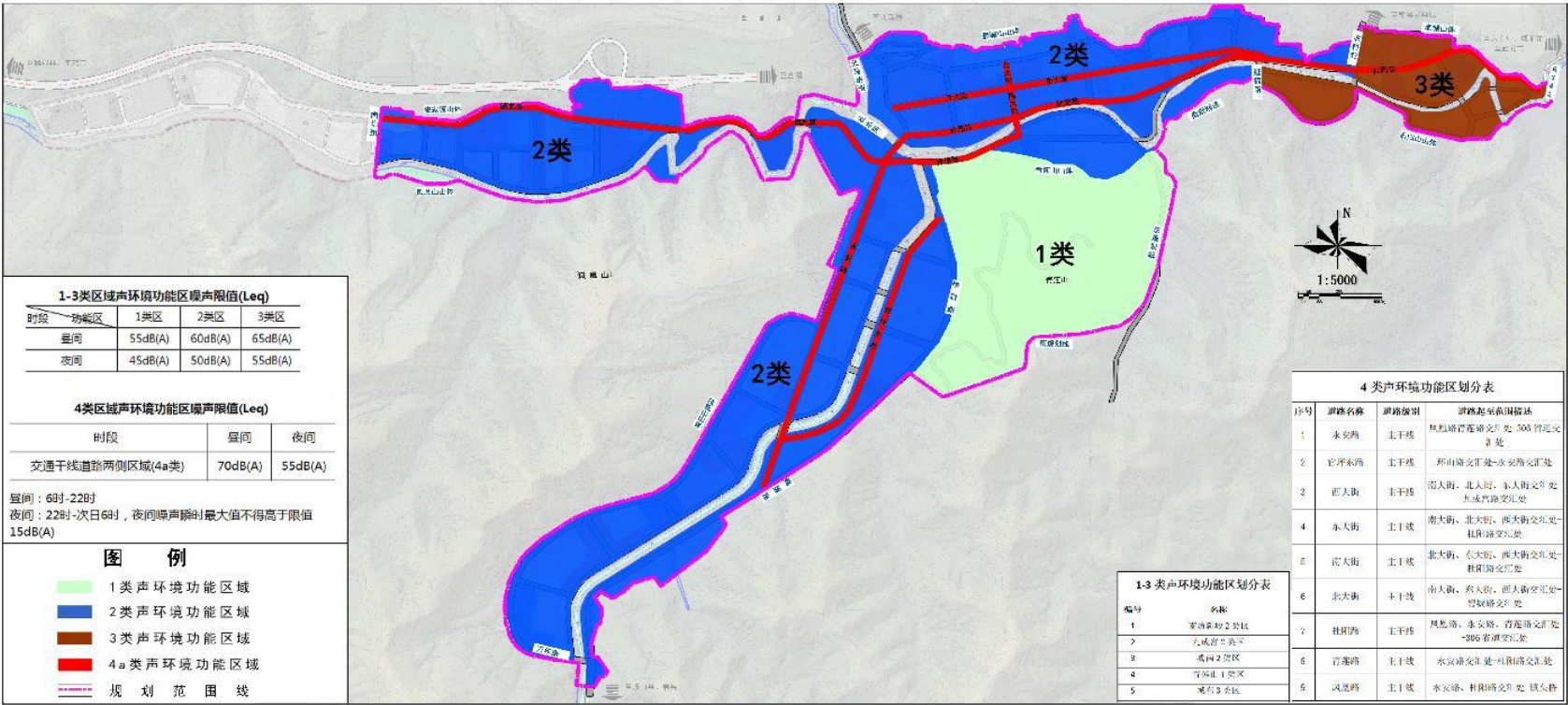
公 路	铁路	1 类区	2 类区	3 类区
高速、快速、一级公路 高架、高路堤的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	高架 高路堤	55m	40m	25m
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 低堑的高速、快速、一级公路 高架、高路堤的城市次干道及单行线	相对 水平	50m	35m	20m
城市次干道及单行线 低堑的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	低堑	45m	30m	15m

表 2 仅用于紧临交通干线相对是二层及以下建筑物时确定 4 类区域的距离，不适用于相对是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区域。当紧临交通干线的建筑物相对高于 3 层及以上时，其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定为 4 类区，该建筑物另一侧及其后的区域则属于相应的 1-3 类区域。

附件：麟游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附件

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

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